

103No11(12)-t12

臨提十二：續上提案說明，因本案係位於山坡地，並於 103.11.07 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1056571 號函核定「坡審報告書」審訂本。現建(雜)照於審查過程中，難免會做一些修正，甚至補充一些更詳細的圖說，其修正或補充內容均不涉及原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」之實質內容之變更：如 A 區與 B 區之連接走廊原計算面積尺寸於坡審時只計算至柱心為 1.8m，但於建(雜)照審查時卻修正為計算至第 2 層懸臂板投影及柱外尺寸寬度調整為 3.6m；又 A 區第 1 層樓地板面超過地面(GL)1.2m 以上均須計入建築及樓地板面積，電梯面積之修正，導致本案之面積計算表略為調整修正，衛生設備數量及汗水處理設施之檢討修正，停車空間位置調整等等。本案為原建築物申請補發建(雜)照案件，本次申請建(雜)照設計圖說修正調整，均不涉水保設施及建築物內部空間之變更，是否得免重新再提坡審？敬請提復核小組會議討論。(提案人：張家祥建築師)

說明：有關本案於坡審核定時和建(雜)照審查修正後，兩者修正前後之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，請參閱。

決議：本案採個案決議：本次申請建築物於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後，因建(雜)照審查仍有部份修正項目，其修正如未涉及水保設施之更動，且建築實際量體均未變更，得免再重新辦理「水保計畫」及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」之審查。

臺南市白河區大仙寺在白河區關子嶺段 262-17 等 14 筆地號基地上申請寺廟補辦建(雜)照申請案件，於加強山坡地雜照審查核定後，經建管科辦理建(雜)照審查後，須再辦理部份設計圖說之修正項目如下(原已核准水保設施之雜項工作物內容均未變更)：

A 案辦公室調整如下：

1. 因地面線係斜坡，故 GL1.2m 以上加計面積。
2. A 案和 B 案連接走廊，原計算面積寬度只計到柱心至柱心 1.8M，修正至懸臂板包外尺寸 3.6M。
3. 電梯面積計算原只計電梯本身面積，今加計電梯口至走廊連接板面積。
4. 屋頂鐵厝名稱防水防熱層，改為隔熱層。並加計雜項工程，工程造價。
5. 停車空間位置調整。
6. 空間名稱修正，一樓原有辦公廳修正寺院(辦公室)、寺院(齋堂)，二樓原有講堂修正為寺院(佛堂)。
7. 建築物高度因調整 GL 線，故高度略作調整 1FL 以下原 2.4M 調整為 3.0M。

B 案 齋堂調整如下：

1. 電梯面積計算原只計電梯本身面積，今加計電梯口至走廊連接板面積。
2. 空間名稱修正，臥室改為休息室。
3. 建築物高度修正，女兒牆高度 1.8M，超過 1.5M，加計 0.3M。
4. 停車空間位置調整。
5. 儲藏室原設計水溝刪除。

附註：原 A 案、B 案面積分開計算，今因連通走廊連接為同一幢，故原核定水保計畫書及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核定本中之 A 案、B 案擬併為一案申請建築許可，故改為 A+B 案。

C 案 寺眾廂房調整如下：

1. 電梯面積計算原只計電梯本身面積，今加計電梯口至走廊連接板面積。
2. 空間名稱修正，臥室改為休息室。
3. 立面圖補劃上連通走廊。
4. 停車空間位置調整。
5. 建築物高度原計至緣高，修正改計到屋脊。